

证券代码：831588

证券简称：山川秀美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永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731,7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31,7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31,7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 [2022] 012015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31,7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21 年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31,7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2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

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31,7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好的兼顾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年度参加公司运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31,7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报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31,7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31,7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08,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杜永林、杜东晖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拟修订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31,7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控股子公司撤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撤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08,2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杜永林、杜东晖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2021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3,731,70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孙闯、张月丹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